担保函

致:中投摩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贵公司")

鉴于:

- 1. 本公司与贵公司签署了《供应链金融战略合作协议》,由贵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供应链上的企业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
- 2. 供应商(下称"供应商")、采购商(下称"采购商")与贵公司签署了《供应链融资合作框架协议》(下称简称"框架协议"),由供应商通过贵公司运营的网络借贷信息服务中介平台进行应收账款融资或订单融资,由采购商履行或代为履行还款义务;现供应商拟进行为期[]天的订单融资,订单融资信息如下表所示:(见附件)

本公司特向贵公司出具本《担保函》, 具体内容如下:

- 1. 本《担保函》项下担保的主合同为《供应链融资合作框架协议》及供应商、采购商即将与贵公司及出借人签署的一份或多份《订单融资协议》。
- 2. 本公司同意并确认为供应商和/或采购商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得到适当、完全地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在此向贵司不可撤销及无条件地承诺,如供应商和/或采购商未能按时履行该义务,本公司将按照贵公司的要求在一个工作日内代为履行。
- 3. 因本《担保函》发生的或与本《担保函》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应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

核心企业(签章):

日期: